

#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编制。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及收费减免情况）、行政复议及诉讼举报、保密审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以及相关统计附表、附图。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门户网站（<http://www.12365.sd.cn>）下载。

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联系（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阳大街 6 号银丰大厦，邮政编码：250002，办公时间：8:30-12:00 13:00-17:00（工作日），联系电话：0531—89012206，电子邮箱：bgs-sj@12365.sd.cn）。

### 一、概述

2017 年，省质监局深入贯彻《条例》《办法》，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意见》（中办发〔2016〕8号）及实施细则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9号）有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全省中心，结合质监工作职能，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下大力气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扩大了公众参与，增强了公开实效，提升了政府的执行力与公信力，有效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省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省局主要领导同志多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作出批示，明确提出要把政务公开工作当做事关全局的重要工作来抓，有力地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开展。

结合新形势新任务，省局党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调整省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充实了人员力量，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各处室、直属单位分别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相关政务信息的公开工作。把“五公开”纳入办文程序，发布公文要明确标注公开属性，确定为不予公开的要明确提出政策依据。加强



政务公开人员队伍建设，采取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方式，全年培训人员 100 余人次。

（二）明确任务分工，周密部署安排。为做好 2017 年省质监局政务公开工作，省质监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9 号）和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国质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质检办〔2017〕469 号）要求，结合质监工作实际，制定了《山东省质监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任务分工、责任处室（单位），建立工作责任制。召开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做好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安排。

（三）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工作成效。建立了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不断拓展公开范围，及时对政务信息公开属性进行调整、予以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从源头落到实处。每月对网站政务公开栏目统计调度，督促提醒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对落实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省局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所占分值权重为 5%，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

##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7 年，省质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65 条，通过省政府、省质监局网站公开信息 1607 条，政府公报公开信息 5 条，微博公

开信息 2569 条，微信公开信息 505 条，通过其它媒体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379 条。全年共召开各种新闻发布会、信息发布会 10 次，其中通过省政府新闻发布平台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

## （一）积极推进重点信息公开

### 1. 推进提升质量发展和效益信息公开

2017 年发布质量品牌提升方面信息 73 条。建立了大质量工作综合推进机制，公布了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和省质量品牌工作综合推进办公室成员及主要职责。成立了“质量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印发了《山东省“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山东省关于进一步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的意见》。深入开展“质量月”活动，首次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合作举办了山东省“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公开发布山东省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开通了“质新山东”微信公众号，召开山东省“质量月”情况通气会。开展省长质量奖“回头看”活动，联合《山东经济战略研究》开辟“山东质量”专栏，介绍省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经验做法。修订《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开展 2017 年度山东名牌产品和山东省服务名牌认定工作，认定并公布 2017 年度山东名牌产品 346 个、山东省服务名牌 193 个、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 10 个、山东省龙头骨干企业 20 家。总结梁山县专用汽车产业帮扶经验，组织省内主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2017年共发布各类山东省地方标准362项，并协调国家总局推动推荐性国家标准全文公开。按照新旧动能转化重大工程的要求，编制了包括577个项目的《2017年“山东标准”建设行动计划》。修订并发布了安全、环保、能耗限额等领域的地方标准23项、工业领域地方标准56项、服务业地方标准135项，围绕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制定发布109项地方标准。建设完成服务业标准化国家级试点5个，省级试点10个，成功争取14个国家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项目，启动22个省级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项目。积极配合省政府办公厅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编制完成《政务公开目录编制指南》山东省地方标准草案。进一步深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及时公开我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情况，公布了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等8个标准为山东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召开了山东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试点工作与制度建设新闻发布会。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试点工作新闻发布会现场

## 标准化

· 山东省质监局关于对拟批准发布的《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通则 第1部分：制造业》等11项...	(2017-07-03)
· 山东省质监局关于对拟筹建山东省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予以公示的通知	(2017-06-23)
· 山东省质监局关于对拟批准发布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等10项地...	(2017-06-02)
· 山东省质监局关于公示2016年度山东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公告	(2017-05-26)
· 山东省质监局关于对拟批准发布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等9项地方标准进行公示...	(2017-05-16)
· 山东省质监局关于对拟批准筹建山东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2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予以公示的通...	(2017-04-26)
· 山东省质监局关于对拟批准发布的《汗蒸房（场所）防火安全技术标准》等7项地方标准进行...	(2017-04-24)

积极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在省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财务信息”专栏发布预决算、减负降费、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信息 30 条。按照省财政厅统一要求和规定的内容格式，主动公开了省质监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和“省质监局 201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省质监局 2017 年对预算执行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清单”以及“省质监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信息。公开了收费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等信息，对有关收费项目取消停征政策和收费标准变化情况，及时在省局门户网站进行了信息公开。

## 2. 推进质监“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2017 年深化权责事项、清单的公开，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对权力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并在山东政务服务网集中发布，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开设了“行政权力”专栏同步公开。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及时调整了《山东省质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布了11项随机抽查事项，开发了双随机抽查平台并投入运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结果及时通过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布。抓好“双公示”工作，门户网站设有“双公示”专栏，并及时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推送至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信息推送数量及质量名列省直机关前列。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制定了《山东省质监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省质监局保留行政权力事项249项。推动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应上尽上”，全部行政审批事项均纳入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和山东金质行政审批系统运行管理，在省局网站“行政许可”专栏集中公布政务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生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等事项，在省局政务大厅提供上述文件查证索引途径说明和必要的办事指南。编制完成了69项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进一步明确了上网办理流程、办理要件及办理时限等动态要素，完成了公共服务事项信息数据网上录入，首批符合上网运行条件的23项公共服务事项已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上公开试运行。优化升级网上办事平台，依托门户网站，构建了由实体政务办事窗口、虚拟网上办事大厅和行政审批系统三位一体、虚实结合的“一站式”办事服务平台。



## 省级网上政务大厅部门分行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地址：济南市历阳大街6号  
电话：0531-89012365  
网站：点击进入

按事项名称： 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 主题分类：

事项名称	办理深度	所提供服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 省级发证) [许可]	在线预审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办事指南"/> <input type="button" value="咨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收藏"/>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制造许可 [许可]	在线申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办事指南"/> <input type="button" value="咨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收藏"/>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许可]	在线申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办事指南"/> <input type="button" value="咨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收藏"/>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许可]	在线申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办事指南"/> <input type="button" value="咨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收藏"/>

### 3. 推进质量监督执法信息公开

推进工业产品质量监督信息公开。2017年，结合山东省产业发展实际，在综合分析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消费者投诉、网络舆情等情况的基础上，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制定公布了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和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在网站监督抽查专栏、《大众日报》《齐鲁晚报》，及时对全省日用消费品、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建材相关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等产品的监督抽查结果进行公示，公开发布了119类2518家企业2622批次产品质量的省级监督抽查信息，曝光124家企业生产的125批次不合格产品。公开发布不合格企业质量整改结果，公开发布了监督抽查不合格的283



家企业的质量整改情况，其中 253 家企业整改复查合格，20 家企业停产，9 家企业停止同类产品生产，1 家企业注销。

监督抽查		更多>>		
日用消费品	工业生产资料	农业生产资料	建材相关产品	食品相关产品
· 2017年第4批燃气热水器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结果				2017-12-27
· 2017年第4批陶瓷地砖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结果				2017-12-27
· 2017年第4批普通胶合板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结果				2017-12-27
· 2017年第4批细木工板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结果				2017-12-27
· 2017年第4批刨花板产品质量				2017-12-27
· 2017年第4批休闲裤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结果				2017-12-27

推进认证认可、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监督检查信息公开。2017年，开展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公开了 3C 强制性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能力验证结果等信息 23 条。开展了特种设备生产和检验单位监督抽查，共抽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101 家、检验检测机构 50 家，抽查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 1118 份，发现问题 489 项次，下发《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备忘录》116 份。目前监督抽查工作已基本结束，详细的监督抽查结果将于 2018 年 3 月份公布。开展了商品过度包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运行、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标识、法定及省授权计量技术机构计量标准核查等 5 次计量专项监督抽查，相关监督抽查结果均在门户网站进行了通报。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严格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公开发布缺陷产品召回企业及产品信息。2017年通过门户网站公开行政执法案件信息10件，缺陷产品召回信息17件。



●行政执法案件10件

●缺陷产品召回信息17件

#### 4. 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省质监局高度重视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明确要求各承办处室应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进行主动公开。2017年，共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复文摘要20篇，并公开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总体办理情况信息2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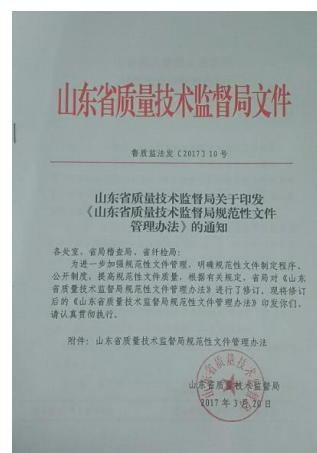
##### (二) 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回应

1. 实行重大政策预公开。对重大决策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2017年通过门户网站分别对《山东省质监局特种设备生产和检验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和龙头骨干企业（组织）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山东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修订稿）》《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规范》等5个规范

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举办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建设座谈会、制造业行业质量提升专题座谈会等会议，邀请相关行业协会、企业代表参会等，扩大公众参与力度，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 2. 认真做好政策解读

一是规范政策解读程序。印发《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应将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与起草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按照规定重点解读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设计范围等，规范了政策解读内容和程序。



二是领导重视并参与重要政策解读。2017年，省质监局张宁波局长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借助广播、电视访谈等分别对“山东标准”建设情况、“以标准和质量锻造品牌 加速新旧动能转换”、领先标准铸就高端品牌等主题进行重要政策解读。其他局领导也分别对全省计量服务经济和民生情况、山东省认证工作情况、山东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试点工作等内容进行政策解读。



三是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开展政策解读。利用山东电视台、《大众日报》、《齐鲁晚报》、《中国质量报》等重点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共计 379 条。同山东电视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出“山东品牌 齐鲁荣耀——山东品牌计划”展示平台，制作《每周质量报告》节目 19 期。积极参与山东人民广播电台《阳光政务热线》栏目 2 次，接受访谈和热线咨询，回答群众提出的问题，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3. 加强舆情回应。**省质监局在门户网站设立了 12365 投诉举报热线、局长信箱、公众留言等栏目，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并给予回复，与社会公众进行了良好的互动交流。紧紧抓住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及时进行回应，了解处理群众诉求，为群众解疑答惑，增进了质监部门与人民群众联系。针对“济南中惠泽加油站作弊”等热点网络舆情，省质监局高度重视，及时回应，采取召开情况通报会、接受媒体采访、与山东电视台联合制作专题节目等措施，做好政策解答，切实做好舆论引导，消除了消费者心中疑问，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 【每周质量报告】标准器装进执法车辆 暗访加油机作弊



### （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2017年，我局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形势、新要求，不断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增强公开实效，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需要，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和有效获取。

1. 网站公开。2017年通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12365.sd.cn>）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607条，发挥了门户网站发布信息的主渠道作用。

2. 新闻发布会。认真推行领导干部宣读解读政策机制，不断强化主要负责人“第一新闻发言人”职责，围绕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法规和重大措施主动发声，及时全面解读政策。2017年，省质监局共举办各种形式的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10次，其中通过省政府新闻发布平台召开四次新闻发布会4次，分

别为山东省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试点情况、“山东标准”建设情况及重要地方标准发布、全省计量服务经济和民生情况和认证认可工作情况发布会。其中，省质监局主要负责人张宁波同志亲自参与了“山东标准”建设情况及重要地方标准发布会，对山东标准建设及发布情况作了重点解读。

3. 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行“一张网”审批，2017年省质监局共有10项行政许可事项，23项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平台管理。全局92%的审批事项达到了最多跑一次的标准，17类工业产品简化审批程序实现了“零跑腿”。



4. 政府公报。2017年通过《省政府公报》刊登发布规范性文件5件。

5. 新媒体发布平台。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质监工作动态，2017年我局共发布政务微博信息2569条、政务微信505条，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200余件，极大地方便了

群众获取相关信息和服务。省质监局微博微信管理质量和粉丝数量在省直单位中处于上游水平。

### 发布质量报告、监督检查等工作信息



6. 公共查阅场所。省质监局在图书馆、档案馆和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等设立了公共查阅点，2017年共向各查阅点报送信息100余条。

7. 12365 质监热线。省质监局一直高度重视质监热线系统建设，在加强硬件建设的同时，不断强化制度、人员能力等“软件”功能建设，与国家质检总局完成12365网络平台对接，基本实现了执法办案全过程网上动态管理、适时监督和质量控制，2017年，

共受理有效业务 15071 起，其中打假举报 1865 起，质量申诉 243 起，挽回经济损失 127.6 万元。

### 12365 质监热线简介

**现场接待时间：**  
上午：8：30—11：30 下午：1：00—5：00

**现场接待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银丰大厦219室 邮编250002

**网上投诉说明：**  
(1)填写投诉举报（业务咨询）登记表。  
(2)提交登记表，记住系统返回的受理号和密码。  
(3)两周之后重新访问山东质量技术监督网，输入受理号和密码查看处理结果。

12365质检热线是在全国质检系统受理打假举报和质量申诉特殊服务电话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质量技术监督综合信息服务热线。该系统依托广域网、局域网技术，分布式数据计算技术，模拟语音信号网络传输（VOIP）技术、计算机与电话集成（CTI）技术、交互式语音应答技术，实现了省、市、县三级质监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 ▶ 投诉举报
- ▶ 业务咨询
- ▶ 质量申诉
- ▶ 行风监督
- ▶ 工作建议
- ▶ 动态信息

**我要投诉**

当您发现有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时，您可以打电话、发传真、寄信（函）、发电子邮件、语音留言等方式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举报。

省局举报电话：12365；网上举报网址：www.12365.sd.cn；传真举报89012332或12365；您也可以直接到省质量技术监督12365举报处置指挥中心举报，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46-6号4楼。

举报时应提供下列情况：1、被投诉人相关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联系电话、具体地址；2、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包括：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具体地址；3、投诉举报的内容：可提供文字材料、图片、录音带、录像资料等；4、投诉举报人要求。

**质量申诉**

当您购买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要对产品的生产者进行申诉时，您可以打电话、发传真、寄信（函）、发电子邮件、语音留言等方式进行申诉。

省局申诉电话：12365；网上申诉网址：www.12365.sd.cn；传真申诉89012332或12365；您也可以直接到省质量技术监督12365举报处置指挥中心举报，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46-6号4楼。

申诉时应提供下列情况：申诉时应提供哪些材料 1、文字申诉：主要说明产品名称、数量、价值、购买时间、发生的主要问题及要求、申诉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2、订货合同（复印件）；3、购货发票（复印件）；4、与销售者或生产者往来函电；5、包修记录或证明；6、可以携带的有问题的产品或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

**动态信息** 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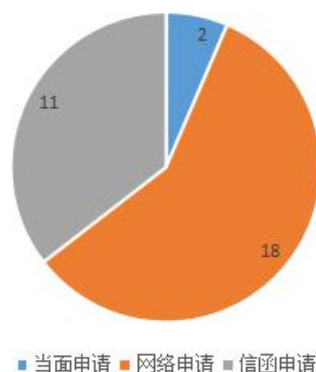
- 省局稽查局召开全省12365工作座谈会
- 质检总局执法督查司严马敏司长到省局12...
- “国庆”“中秋”假期全省12365质监热线...
- 探索行政执法新模式 质监异地执法显成效
- 省局稽查局召开全省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座...
- 省局稽查局组织收看警示教育专题片《永...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 年，省质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31 件，其中，当面申请 2 件，占 6.5%；网络申请 18 件，占 58%；信函申请 11 件，占 35.5%。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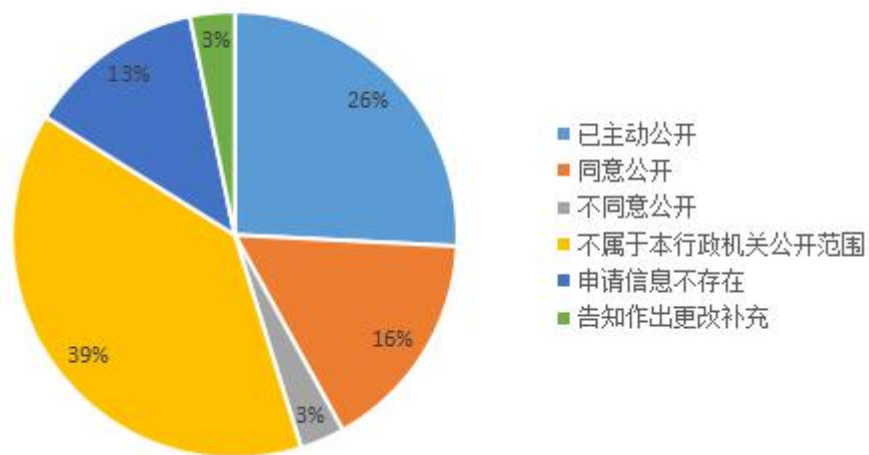
#### （二）申请处理情况

本年度，本部门共答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31 件，其中，属



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 8 件，同意公开答复的 5 件，因涉及商业秘密，不同意公开答复的 1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的 12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的 4 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的 1 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情况



### （三）加大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力度

按照“五公开”要求，对不予公开及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对应公开未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公开，对可转为主动公开的主动进行公开。2017 年共将依申请公开信息转为主动公开信息 24 条。

### （四）收费和减免情况

2017 年，我局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费用。且根据《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规定，本机关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出现的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出现一起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我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而提起的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 **五、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

省质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拟发布的信息须经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发布。认真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在公文审签单中明确标注公开属性，确定为不予公开的必须填写政策依据，从源头上进行审查把关。认真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工作，2017年省质监局在省直保密自查自评工作中被评为优秀。

####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7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与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社会公众期待相比还存在差距：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设置和专职人员配备上还有待健全和加强；二是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成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在落实“五公开”要求方面还需要深化，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

下步打算：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公开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升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

性的认识，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当作事关全局的重要工作来抓，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建设，制定详细的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开展全员培训，进一步强化工作人员公开意识，把公开的理念和要求体现到各项工作之中。

**二是全面深化“五公开”工作机制。**按照新形势下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定，制定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调整政务公开目录，细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深度与广度。切实把“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进一步完善会议公开制度，建立完善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部门有关会议制度，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平台向社会公开涉及公众利益的电视电话会议。

**三是加强督导考核，确保工作效果。**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查力度，每月对各处室（单位）公开信息情况进行调度通报，坚持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以督查抓推进，以考核促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065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5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5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607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569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05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79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28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4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4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4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9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96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31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18
4. 信函申请数	件	11
5. 其他形式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31
1. 按时办结数	件	31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31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8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5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1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2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4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1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b>六、被举报投诉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b>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b>	条	34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34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0

<b>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万元	0
<b>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b>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4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02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